

## 提 要

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，公民社會理論在西方學術界再度復興和拓深，90 年代後隨著蘇聯和東歐政權的解體，這股熱潮更進一步擴展至世界其他地區，成為當今世界一股重要的社會政治思潮。

「公民社會」是現代文明的三大支柱之一，具有現代化的標竿意義。一個蓬勃而成熟的公民社會不僅可以匯聚力量，為社區提供政府和商界難以有效推行的服務，同時可以推動公民參與、提升公共決策質素，深化民主內涵，監察政府和企業行爲，成為社會共融與發展的動力。

澳門約有 3,500 個註冊社團，素有「社團社會」之稱，公民社會的核心元素非常發達，然而也有不少聲音批評澳門公民社會發展低下，這使本人有興趣知道公民社會是否存在於澳門？其主要的作用和發展層次、影響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因素是甚麼？

本文的研究方法是採用「哲學研究」的「定性研究」方法。首先，通過文獻綜合釐清公民社會的理論變革、理論架構和結構特徵，從而構建本文的理論特徵，並通過對澳門公民社會，包括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和管治效能、公民權利與自由保障、大眾政治文化的強弱、中產階層力量和傳媒生態，以及公民社會的核心元素——公民組織或社團的活動和形態的全面、準確地描述，進一步分析和解釋澳門公民社會自主性和獨立生弱的原因，闡述澳門公民社會的主要作用包括與民主化的關係、對彌補國家和市場機制缺陷的表現、對增強社會資本、監督國家、實踐和促進正面社會價值的作用，最後通過公民社會外部和內部因素的變化，預見澳門公民社會的未來發展。